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海华永泰律^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

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另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所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平台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1,244,095,8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4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73,341,4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53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70,754,4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064%。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选举，并成立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前述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贵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最终表决结果如下（投票统计结果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修订《公司章程》	1,243,933,284	99.9869	52,600	0.0042	110,000	0.0089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33,179,480	99.1225	10,916,404	0.8775	0	0.0000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33,179,480	99.1225	10,916,404	0.8775	0	0.0000
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1,233,179,480	99.1225	10,916,404	0.8775	0	0.0000
5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243,933,284	99.9869	162,600	0.0131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1	胡晓萍	1,242,385,285	99.8625	是
6.02	孙峙峰	1,241,706,285	99.8079	是
6.03	尹世炜	1,243,932,685	99.9868	是
6.04	刘墨	1,243,932,685	99.9868	是
6.05	芦传有	1,243,932,685	99.9868	是
7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娄爱东	1,243,932,785	99.9868	是
7.02	李兆华	1,243,933,685	99.9869	是
7.03	卢卫红	1,243,933,685	99.9869	是
7.04	雷英	1,243,947,685	99.9880	是
8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8.01	彭文广	1,241,706,285	99.8079	是
8.02	彭程	1,243,932,685	99.9868	是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第6-8项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比例 [®]
6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1	胡晓萍	69,148,262	97.5859
6.02	孙峙峰	68,469,262	96.6276
6.03	尹世炜	70,695,662	99.7696
6.04	刘墨	70,695,662	99.7696
6.05	芦传有	70,695,662	99.7696
7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娄爱东	70,695,762	99.7698
7.02	李兆华	70,696,662	99.7710
7.03	卢卫红	70,696,662	99.7710

7.04	雷英	70,710,662	99.7908
8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8.01	彭文广	68,469,262	96.6276
8.02	彭程	70,695,662	99.7696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叶晓婷

负责人：

宋雷

律师：

张俊楠

2023年12月27日